

臺南市 108 年度勞工模範母親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慶祝母親節，表揚從事勞工事務、運動並具敬業樂群精神，教育子女有成之勞工母親。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四、協辦單位：台南市總工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台南市勞工服務志工隊。

五、參加對象：

(一)本市市級總工會及轄內產、企、職業工會會員之母親或其會員本身具有母親身分者；前開規定之「工會」，須向本局立案且加入市級總工會者。

(二)勞工局所屬勞工志工之母親或志工本身具有母親身分者。

六、表揚人數及推薦方式：

表揚人數為 20 人，由市級總工會及加入市級總工會之產、企、職業工會或勞工志願服務團體推薦，並由市級總工會或勞工志願服務團體彙整送本局彙辦。

七、表揚日期：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八、表揚地點：善化啤酒廠 2 樓大禮堂。

九、評選辦法：

(一)評選條件：受推薦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親身教養子女。
- 2、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
- 3、工會會員或勞工志工本人於被推薦時須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勞工志工將不受其限制)
- 4、五年內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二) 評選標準：

- 1、盡忠職守、積極熱心，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者（30%）。
- 2、孝親睦鄰，熱心公益，家庭生活美滿，為鄰里推崇者（15%）。
- 3、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15%）。
- 4、修德守法、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10%）。
- 5、茹苦含辛，教導子女健全發展，其子女在學業上、工作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30%)。
- 6、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或單親撫育子女、或撫育身心障礙者子女，堅忍刻苦者（10%；本項分數為外加）。

(三) 評選方式：

- 1、各推薦單位應備「函」將勞工模範母親之推薦表、自評表各1式3份及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於108年4月11日以前送達勞工局辦理決選。
- 2、各單位推薦名單經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決選標準者，不予表揚，其名額亦不予遞補。

(四) 決選小組：

- 1、成員：由勞工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勞工局主任秘書、勞安福利科科長及台南市總工會、大台南總工會、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總工會、台南市職業工會總工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各推薦一人組成。
- 2、任務：辦理本市勞工模範母親之決選。

十、表揚方式：由台南市政府公開表揚，獲選者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座1座。

十一、經費概算：

所需經費計新臺幣403,900元整，除場地租金6,500元部份由勞工局自「勞

資關係與福利-勞安福利-業務費」項下支應、獎金 10 萬元部份由勞工局自「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安福利-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下預借支應，其餘項次則自勞工局「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安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新臺幣 26 萬元，不足部份由本會自行負擔。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臺南市 108 年度勞工模範母親推薦單位自評表

項度	項次	推薦單位自評項目	分數標準	優良事蹟陳述 (每項皆需檢附佐證資料，無檢附資料者該項不予計分)	單位自評分數
一、從事勞工事務	1	盡忠職守、積極熱心，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者 (30%)。	普通 15 分以下 佳 16-23 分 優 24-30 分		
二、言行對子女之示範	2	孝親睦鄰，熱心公益，家庭生活美滿，為鄰里推崇者 (15%)。	普通 5 分以下 佳 6-10 分 優 11-15 分		
	3	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15%)。	普通 5 分以下 佳 6-10 分 優 11-15 分		
	4	修德守法、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10%)。	普通 4 分以下 佳 5-7 分 優 8-10 分		
三、教養子女之表現	5	茹苦含辛，教導子女健全發展，其子女在學業上、工作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30%)。	普通 15 分以下 佳 16-23 分 優 24-30 分		
四、加分項	6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或單親撫育子女、或撫育身心障礙者子女，堅忍刻苦者 (10%；本項分數為外加)。	普通 4 分以下 佳 5-7 分 優 8-10 分		
總			分		

素行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勞工模範母親」選拔，同意接受臺南市政府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素行紀錄（無犯罪紀錄證明）。

謹致

臺南市政府

立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8 年度勞工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程序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表 演 團 隊
09：00	報 到	
09：00—10：00	今日我最妖嬌～美麗變妝秀	
10：00—10：30	彩排	
10：30—10：40	表演 1 & 表演 2	
10：40—11：00	市長致詞&來賓致詞	
11：00—11：50	勞工模範母親表揚	
11：50—12：00	大合照	
12：00-13：00	餐敘	